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4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王偉名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檢警調追查，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日晚間8時35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王偉名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於111年6月1日晚間8時24分許，在網路遊戲星城ON LINE以玩家身分向李承勳佯稱，有遊戲幣可供購買等情，致使李承勳陷於錯誤，向對方購買新臺幣（下同）500元之遊戲幣，並匯款至對方指定之王偉名之郵局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嗣因李承勳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有申辦上開郵局帳戶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

0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其郵局帳戶之提款  
02 卡係出借予呂志強或呂志軒，其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云  
03 云。經查：

04 (一)、告訴人李承勳就其上揭被詐欺之情節，業於警詢時指訴綦詳  
05 (見偵卷第39頁)，此外，復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摺影  
06 本、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郵局帳戶之  
07 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開  
08 戶基本資料等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至35頁、第41至43  
09 頁、第77頁，本院金訴卷第65至94頁)，是告訴人因遭詐欺  
10 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500元至被告之郵  
11 局帳戶內，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以被告之郵局帳戶之提  
12 款卡及密碼匯出，被告交付之郵局帳戶確已作為犯罪集團成  
13 員向告訴人詐欺取財匯入或匯出贓款所用，並隱匿詐欺犯罪  
14 所得去向之工具，洵堪認定。

15 (二)、按不法詐欺人士為避免自金融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分，  
16 乃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則渠等對於金融  
17 帳戶所有人發現存摺及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均會向警方報  
18 案，並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當知之甚稔，不法詐欺人  
19 士既有意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騙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  
20 可能遭真正存款戶掛失而無法使用之金融帳戶之可能。輔以  
21 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金融帳戶  
22 或提款卡供他人使用之人，是不法詐欺人士僅需支付少許金  
23 錢，即可取得可完全操控而無虞遭掛失風險之他人金融帳戶  
24 或提款卡，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或提款  
25 卡，仍以之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否則，若在其行  
26 騙後未及提領該金融帳戶內之贓款前，該金融帳戶即遭掛失  
27 停用、甚或所詐款項逕遭帳戶所有人自行提領，豈非無法遂  
28 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是不法詐欺人士絕無將涉及詐騙成否之  
29 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必定於確認渠等欲指示受  
30 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確屬渠等所能完全管領後，始會將  
31 該等帳戶用以匯入詐欺所得款項。查被告之郵局帳戶於告訴

01 人於111年6月1日遭詐騙之500元匯入之前，餘額僅剩7元，  
02 而嗣後匯入被告之郵局帳戶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  
03 出，有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  
04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3至35頁），依此，足徵詐欺集團成員  
05 已確知被告之郵局帳戶並未辦理掛失，且處於可使用之狀  
06 態。而若非被告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他人，詐  
07 騙集團份子豈能輕易自該帳戶內匯出金錢。堪認該詐欺集團  
08 成員非但已取得被告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更且已知悉正確  
09 之提款卡之密碼，始能於贓款匯入後，得迅速以提款卡鍵入  
10 正確密碼以匯出贓款。顯見被告確於111年6月1日前之某  
11 時，將其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  
12 人，並告知正確之提款卡密碼，以利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提  
13 款卡匯出款項。

14 (三)、行為人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  
15 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  
16 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  
17 可能性甚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18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9 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  
20 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21 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查，被告為  
22 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提供其郵局帳戶資料將可能供他人  
23 作為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及洗錢之不法目的使用，已有合理  
24 之預期，仍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  
25 不詳之人，容任他人隨意使用該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  
26 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  
27 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郵局帳戶資料予  
28 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  
29 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  
30 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郵局帳戶資  
31 料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

01 戶使用，並匯出款項、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  
02 查，足認被告對於其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他人將  
03 可自由使用該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  
04 項匯入、匯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  
05 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郵局帳戶實施詐欺  
06 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  
07 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08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09 1、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將上開郵局帳戶借給友人楊家威使用  
10 等語（見偵卷第19頁背面至21頁）；於偵訊時改稱：我將上  
11 開郵局帳戶借給呂志強使用等語（見偵卷第83頁背面至85  
12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復改稱：我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  
13 卡及密碼交給呂志軒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52至53頁），其  
14 前後所述不一，已難採信。

15 2、證人呂志強於偵訊時證稱：我沒有跟被告借其郵局帳戶等語  
16 （見偵卷第111頁），且證人呂志強於111年5、6月間在監服  
17 刑等情，有完整矯正簡表及法務部○○○○○○函、彰化  
18 監獄函、外醫、借提及出庭資料等證據附卷可參（見偵卷第  
19 89頁、第99頁、第101至105頁背面）；證人呂志軒於本院審  
20 理時證稱：我沒有跟被告借其郵局帳戶，也沒有於111年5、  
21 6月間使用被告之郵局帳戶，我當時在監獄服刑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164至165頁），且證人呂志強確於111年5、6月間在  
23 監服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  
24 本院金訴卷第155頁），被告空言辯稱其郵局帳戶提款卡係  
25 出借予呂志強或呂志軒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要難採  
26 信。

27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28 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  
29 意，而提供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  
30 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  
04 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  
05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  
06 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  
07 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  
10 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  
12 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  
14 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15 較適用之範圍。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16 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7 （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25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  
26 判決參照）。綜合比較後，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科刑。又易刑處分、保安處分  
29 等，則均採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30 條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刑事判決參照），下  
31 級審判決所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亦應比較新舊法後，適用

01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補行諭知得易科罰金，以求訴訟經  
02 濟，並兼顧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本旨及洗錢防制法之  
03 修法精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0號刑事判決參  
04 照）。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最  
05 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原  
06 不得易科罰金，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判處6月以下有期  
08 徒刑，則可以易科罰金，參照前揭說明，雖本案罪刑部分，  
09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第3項之規定，然因易刑處分與罪刑得為割裂比較而分  
11 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故本案易刑處分部分，認應  
12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認本案如  
13 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應得易科罰金。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  
17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應依  
18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  
20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幫助上開正犯  
22 用以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匯出，遮斷資金流動軌  
23 跡，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  
24 團成員之真實身分，自屬不該，其犯後仍一再否認犯行，未  
25 見有何悔意，態度欠佳，兼衡告訴人因受詐欺匯入被告之郵  
26 局帳戶之款項為500元，參酌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  
27 家庭經濟狀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  
28 況、品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29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所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本案詐欺犯罪

01 及洗錢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且上開  
02 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  
03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04 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  
05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6 予宣告沒收。

07 (二)、另遍查全卷亦未見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  
08 已獲取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是本案既無現實存在且屬於被  
09 告之犯罪所得，即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  
12 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0條第2  
13 項、第41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  
1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余玫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